

散曲叢刊
第十三種

作詞十法疏證

冊全

謝安石集卷之十

中

提要

此書名曰作詞十法。實乃作曲十法。因古人詞以言文。曲以言聲。詞卽曲之詞。曲卽詞之曲。二者分別。不如後世之專。故元人周德清於中原音韻後。論作曲之十法。卽名曰作詞十法也。元人論作曲法。傳世者極罕。周氏此篇。頗具條貫。末又選聲文並美之例。四十調。精加評判。示學者以楷則。尤爲難得。惟原文措辭甚簡。又義有未盡。茲輯元明以來諸家論說。詳爲疏證。如務頭等。具說甚賅。於四十首定格則尤加意考訂。用康海刻太和正音譜本。陸貽典鈔本等校過。卷末復鉤稽全書要旨。列爲條例十五則。於是此寥寥之十法。乃成爲一簡要之曲論。而兼爲一簡要之曲選與曲譜矣。其說詳見序文中。

序

茲所以疏證中原音韻作詞十法者。取其爲元人之說元曲也。宋之詞元之曲。都屬創始。而又專精。事之創始而又專精者。對於其事之見解。乃能正確無所蔽。而後人可以信從。詞曲又何獨不然。元人論曲。成篇者極少。傳世者愈希。燕南芝菴論唱。而周氏茲篇論作。蓋爲絕無僅有者矣。周氏此論。僅限於散曲作法。頗合初步習曲者之所需。故茲綴拾後來諸家之說。爲之疏證。明王文璧有增注中原音韻一書。以余所見刻本。其所注者。僅限於諸部韻字而已。餘非所及。是此所疏證。又適足以彌前人之所缺憾。益不爲無故也。按周氏原書體裁。本爲曲韻。而卷末附此十法。則以曲韻而兼曲論矣。十法之末。又俱定格。定格

云者。乃譜式也。詞曲之在宋元。猶亂彈俚唱之在今日。習之者多。善之者衆。出口成法。屬耳爲師。孰不憚煩而爲之譜者。故自來不聞詞書中有宋律。曲書中有元譜也。其事雖不悉由於此。此要其主因矣。夫譜雖不必需於元人。而實需於後世。乃周氏當元際。不應需譜之時。竟有切需於後世之譜之製。是有此一譜於元人。或爲難掩之差。於今人則爲幸得之惠也。其書旣以曲韻而兼曲論。又以曲論而兼曲譜。今之人亦旣享茲意外之惠。顧可以不省其詳歟。又按其所列四十首定格。多聲文並美者。不同後人之譜。僅顧韻律。不顧文律也。則周氏茲作。蓋以一書而兼有曲韻。曲論。曲譜。曲選。四種作用。覽者更未可以淺量之矣。特原篇所述。文有艱乖。元明相傳。字多舛失。茲

加疏證亦尚未能一一精盡。要崇其爲元人之論元曲翼而播之。是所旨耳。十二年冬日江都任訥書於上海寓次。

套數

雙調夜行船

秋思

按周氏原書無目。此據十法之內容列之。周氏稱定格四十首。應連合小令與套數兩種而言。如十二月堯民歌等帶過之曲。祇各算一首。小令內七宮調共有三十六首。秋思一套內連煞共七首。除慶宣和落梅風撥不斷三調已見於小令者外。尚餘四首。合之小令之三十六首。恰得四十首。若帶過曲分調計算。則全例共列調四十四種。

中原音韻作詞十法目次

一知韻

二造語

三用事

四用字

五入聲作平聲

六陰陽

七務頭

八對偶

九末句

十定格

小令

仙呂六首

寄生草

飲

醉中天

醉扶歸

禿指甲

雁兒

一半兒

春粧

金盞兒

岳陽樓

中呂九首

迎仙客

登樓

朝天子

廬山

紅繡鞋

隱士

普天樂

別友

喜春來

春思

滿庭芳

春晚

十二月堯民歌

別情

四邊靜

西廂

醉高歌

感懷

南呂二首

四塊玉

罵玉郎感皇恩採茶歌

得書

正宮二首

醉太平

感懷

塞鴻秋

春怨

商調二首

山坡羊

春睡

梧葉兒

別情

越調四首

天淨沙

秋思

小桃紅

情

凭闌人

章臺行

寨兒令

漁夫

雙調十一首

沉醉東風

漁父

落梅風

切繪

撥不斷

隱居

水仙子

夜雨

慶東原

奇遇

雁兒落得勝令

指甲

殿前歡

醉歸

慶宣和

五柳莊

賣花聲

香茶

清江引

九日

折桂令

金山寺

中原音韻作詞十法疏證

散曲叢刊第十三種

元高安周德清挺齋撰

江都任訥中敏疏證

凡作樂府。古人云。有文章者。謂之樂府。如無文飾者。謂之俚歌。不可與樂府共論也。又云。作樂府。切忌有傷于音律。且如女真風流體等樂章。皆以女真人音聲歌之。雖字有舛訛。不傷于音律者。不爲害也。大抵先要明腔。後要識譜。審其音而作之。庶無劣調之失。而知音造語用事。用字之法。名人詞調。可爲式者。並列于後。

按此乃十法之小引。從周氏全書中摘取十法。不能遺此一段。

有文章云云。指燕南芝菴唱論中語。詳下文第二法造語內。構肆語條下。作樂府云

云用意見於古人言論者甚多。詞句則未詳所屬。

風流體乃雙調曲名。句法九九六六四韻。名曰十法。細按之。所論僅有四點。知韻造語用事用字是也。第五法入作平。第六法陰陽。第七法務頭。第九法末句。同爲四聲之關係。皆可歸入第四法知韻。第八法對偶。則次法造語中之一種也。惟第十法定格內評語所評。有涉及用意者。是在聲韻字句四項之外耳。此十法之大概也。

明康海刻太和正音譜。卷端附載十法。乃將五法入作平。六法陰陽。歸并於第四法中。但又刪去定格。而逕曰作詞七法。已嫌

湮沒古人面目。至於王世貞曲藻內附載十法大義。僅立九目。刪去知韻與入作平。而增去上一條。則益爲割裂竄亂。毫無足取矣。

一知韻。

無入聲。止有平上去三聲。

平聲

有陰有陽。入聲作平聲。俱屬陽。

上聲

無陽無陰。入聲作上聲。亦然。

去聲

無陰無陽。入聲作去聲。亦然。

按中原音韻周氏自序云。夫聲分平仄者。

謂無入聲。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也。中略

派入三聲者。廣其韻耳。若有才者。則本韻

自足矣。又曰。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

之。上去俱無。上去各止一聲。平聲獨有二

聲有上平聲。有下平聲。中略平聲俱有上平

下平之分。但有有音無字之別。中略且上去

二聲。施于句中。施于韻脚。無用陰陽。惟慢

詞中。僅可曳其聲耳。此自然之理也。又原

書起例曰。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者。以廣

其押韻。爲作詞而設耳。然呼吸言語之間。

還有入聲之別。凡此周氏所言。意屬一貫。

蓋聲祇分平仄。平獨分陰陽。入派三聲。以

廣押韻。言語之間。還有入聲。與此處知韻

一節所言。意義作用。俱極相合。惟北曲創

自金元之北人。北人發音無入聲。故韻亦

因之。入派三聲。雖爲廣韻。亦北音本有之

事實。而後始可。周氏所謂言語之間。還有

入聲者。蓋就朔南大體而立言耳。

清戈載詞林正韻云。周德清中原音韻列東鍾江陽等十九部入聲。則以之配隸三聲。例曰。廣其押韻。爲作詞而設。以予推之。入爲啞音。欲調曼聲。必諧三聲。故凡入聲之正次清音轉上聲。正濁作平。次濁作去。隨音轉協。始有所歸耳。高安雖未明言其理。而予測其大略如此。是亦疏證周氏之意者也。

明王驥德曲律。及范善濤中州全韻內。除用周氏平分陰陽外。去入亦皆分陰陽。至清周昂重訂中州全韻。沈乘慶編韻學驪珠。則上聲亦分陰陽。于是平上去入四聲。

倍而爲八聲矣。又王氏曲律於上聲有陰陽通用之一例。周沈諸書均因之。王氏且力詆周德清陰陽僅及平聲之非。又或謂元時曲家去上未嘗不分陰陽。周氏特畏難省之耳。竊意元曲唱法究竟如何。王驥德時卽已不傳。王氏等所論者均就當時崑腔情形立言。崑腔之南北曲中上去雖必分陰陽。但難以繩元時元曲之歌唱。亦復如是也。周氏在當時乃精于音律之人。于此處明謂無陰無陽。無陽無陰。自序與起例之中亦一再言之不已。觀于後文評論定格四十首內。又絕無一語涉及上去之陰陽者。是絕非畏難苟安。或含糊囫圇。

之辭明矣。疑上去入之析陰陽。在元時北曲之歌樂中。必用不到。故周氏此處專論當時曲樂者。乃謂上去不分陰陽。未必周氏不知其有陰有陽也。猶之四聲之入北曲中無之。故周氏曰無入聲。非周氏不知聲之有入也。王氏之詆正。可不必近人王季烈螭廬曲談論度曲。謂北音本無陰陽。故陰陽在北曲中。不必分別。其所言去元時北曲之情況益遠。更不可一概論也。

二造語

可作樂府語。經史語。天下通語。

未造其語。先立其意。語意俱高。爲上。短章辭旣簡。意欲盡。長篇要腰腹飽滿。首尾相救。造語必